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执法类“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苏环发〔2021〕4号）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执法类“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执法类“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执法类“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计划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的需要，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期间，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排放水污染物的设施或者装置与自动监测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噪声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排放噪声的设施或者装置与自动监测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被抽查单位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应进行抽查。	2023年
2	特殊监管对象双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的需要，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期间，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排放水污染物的设施或者装置与自动监测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噪声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排放噪声的设施或者装置与自动监测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市本级行政处罚对象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被抽查单位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应进行抽查。	2023年